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

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会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印发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通知》强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的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

《通知》强调，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解读

全面摸清“三农”家底 服务农业强国建设

国务院日前印发通知，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有什么重要意义？普查对象和内容有哪些？与以往普查相比，这次普查有什么变化和创新？为此，新华社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盛来运。

问：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6年，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自2016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此次农业普查将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对于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问：这次普查的对象有哪些？

答：这次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问：这次普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这次普查主要调查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农业生产条件，主要包括农业从业人员、土地利用和流转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二是粮食和食物生产情况，主要包括粮食和农作物、肉蛋奶等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等；三是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主要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四是乡村发展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以及乡村治理等；五是农村居民生活情况，主要包括农户家庭情况、生活质量等。

问：与以往普查相比，这次普查有什么变化和创新？

答：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与前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相比，既有传承，也有创新。

一是普查内容与时俱进。这次普查在摸清“三农”家底的基础上，对多元化食物供给、农业新质生产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新情况进行调查，将全面反映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二是普查方法科学高效。这次普查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长表与短表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将有力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三是普查手段数字赋能。这次普查将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充分利用卫

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普查数智化水平。

四是普查数据共治共享。这次普查将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打造农业普查数据“一张图”，促进普查成果的广泛应用和共享。

问：这次普查工作的主要时间安排是什么？

答：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此次普查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是准备阶段（2025年—2026年）。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研制普查方案，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遥感测量，进行清查摸底等，为普查登记做好各项准备。

二是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5月）。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这是普查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的阶段，也是普查工作中最为关键的环节。

三是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年6—12月）。主要是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四是资料开发应用阶段（2028年—2029年）。主要是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等。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记者 潘洁）

商务部：中方对合规稀土出口许可申请将予以批准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在5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时表示，稀土等相关物项具有明显的军民两用属性，对其实施出口管制是国际通行做法。中国政府依法依规对两用物项相关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中方将予以批准，促进便利合规贸易。

首批全国38个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名单公布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确定第一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共38个。通知及名单5日对外发布。

据介绍，这38个试点城市根据此前商务部等部门印发的《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在各地申报试点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包括北京市、石家庄市、太原市、包头市、上海市、苏州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重庆市、西安市、拉萨市、银川市、石河子市等，建议试点侧重方向包括“一店一策”场景化改造、供应链提升、数字化赋能、多元化创新、政策创新等。

通知提出，省级相关部门要指导试点城市按照当地历史文化、资源禀赋、行业基础、规划布局，侧重2—3个试点探索方向，因地制宜推动试点建设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调动企业创新转型的积极性，依靠市场化力量“一店一策”推动存量商业设施改造提升。要加强政策激励，推行清单管理，选出有特色、有代表性、引领带动性强的项目。

通知要求，试点城市要在项目规划、改造审批、土地用途变更、投融资方面依法给予盘活便利，统筹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城市更新行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地方招商引资等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优化经营环境。

教育部、中宣部启动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五大工程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王鹏 史竞男）记者5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质量，通过阅读筑牢青少年的民族文化根基，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在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已有工作基础上，创新实施五大工程。实施书香校园建设工程，将阅读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倡导分学段阅读目标，开展“每天阅读一小时”“周末阅读半日”行动，营造浓厚书香氛围。实施阅读资源优化工程，丰富资源供给，强化阅读推广，开展“一人一本书，送你金钥匙”活动。关爱特殊群体，实施“光明未来计划”和“乡村学校图书馆振兴计划”。实施阅读素养培育工程，研制青少年阅读指数，加强阅读指导队伍建设，探索家庭亲子阅读指导路径策略。实施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数字阅读和传统阅读相结合，开发“AI阅读助手”，推动中小学校逐步覆盖“AI伴读计划”，打造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2.0版，以数字化支撑青少年阅读和终身学习。实施阅读成果展示转化工程，鼓励青少年学生阅读后进行深度思考，开展“行走阅读”，做到读思结合，知行合一。

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将读书行动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教育强国建设紧密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家校社协同，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打造读书活动品牌；强化宣传推广，定期组织青少年学生读书展示交流活动，支持各地创新探索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特色路径。

破除不正当交易！医药价格招采信用评价标准更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徐鹏航 彭韵佳）为更好破除商业贿赂、带金销售等不正当交易行为，国家医保局对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医药企业失信成本，引导企业诚信规范经营。

根据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修订将“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档失信等级调整为“失信”“严重失信”“特别严重失信”三档，并从严调整了相应评价标准。其中对于商业贿赂导致的“特别严重失信”由原先的200万元以上调整为100万元以上，“严重失信”由原先的50万元至2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至100万元。对失信行为涉及向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行贿及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在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国标中标的，按最高失信等级顶格评定。

对“特别严重失信”生产企业，中止其全部产品在评价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的同时，中止其涉案产品在所有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加大对生产企业穿透力度，评价处置原则上穿透至上市许可持有人。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修订也为医药企业制定了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措施，如终止失信行为、依法处置涉案员工和代理企业、公开发布致歉声明、剔除价格虚高空间、退回不合理收益等，但不再保留慈善公益捐赠的方式。

这位负责人表示，制度的修订旨在引导医药企业改进质量、提高疗效，合规销售、更多通过集采和国谈等方式进入市场，减少对“高定价、高返点、轻质量”的路径依赖。

全面提速！全国将普及“无痛”分娩服务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董瑞丰）减轻分娩的疼痛感，让生娃尽可能“不遭罪”——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5日公布相关工作通知，将推动医疗机构广泛开展分娩镇痛服务。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分娩镇痛工作的通知》，到2025年底，全国开展产科医疗服务的三级医疗机构将全部能够提供分娩镇痛服务；到2027年，开展产科医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将全部能够提供分娩镇痛服务。

分娩镇痛服务，俗称“无痛”分娩，即通过将药物注入产妇的脊柱椎管内，极大缓解其生产疼痛。医学界公认这是一项简单易行、安全成熟的技术。

根据通知，医疗机构要落实分娩镇痛技术基本要求，加强分娩镇痛基本设施建设和设备药品配置，强化分娩镇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建立产科与麻醉科协作机制，完善分娩镇痛服务流程。同时，还将规范开展分娩镇痛服务，加强分娩镇痛支持保障。

此外，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支持，强化对医疗机构分娩镇痛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分娩镇痛医疗质量安全，并定期组织培训、指导和开展评估。

此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全国近千家医院开展了分娩镇痛试点工作。多地还在积极推进将分娩镇痛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取得关键资质！AES100发动机获颁生产许可证

□新华社发

►这是6月5日在AES100发动机研制工作总结会上拍摄的AES100发动机。

记者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获悉，6月5日在湖南省株洲市举办的AES100发动机研制工作总结会宣布，AES100发动机获颁生产许可证并签订销售合同，表明该机型从设计研发迈向批量生产，为投入市场、推动低空装备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航空发动机是飞机的“心脏”，涡轴发动机主要配装直升机。中国航发有关人士介绍，AES100发动机是我国第一型严格按照国际通行适航标准自主创新研制的1000千瓦级先进民用涡轴发动机，具备当代国际先进水平。

发动机生产许可证是民航局颁发的用以表明允许生产企业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和经批准的质量保证系统和技术管理系统生产民用航空发动机的证件，是航空器制造领域的关键资质。

